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千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116、14494、29073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2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304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千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千勻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千勻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台新銀行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本案4名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4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
05 （見偵12116卷第98頁），自無上開減刑要件之適用。

06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之115年度偵字第2
07 22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經論罪
08 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09 所及，自得併予審酌。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
11 料供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使用，致告訴人楊淑君等4人受有財
12 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
13 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危害金
14 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殊值非難，惟被告本身並未實
15 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可責難性較小；被告為國中
16 畢業，目前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金訴卷第12
17 4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
18 行，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賴宏銘達成調
19 解，惟迄今均未實際賠償告訴人賴宏銘（見本院公務電話紀
20 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21 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報酬（見金訴卷第123頁），卷內亦
24 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25 追徵犯罪所得。

26 （二）告訴人受騙至便利商店以條碼繳費之方式儲值金額至本案Ma
27 inCoin帳戶，儲值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兌換成等值
28 之虛擬通貨，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遭詐欺之款項係由被告所
29 有或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就該等洗錢財物具所有權
30 或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
31 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謝佳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莊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114年度偵字第12116號

114年度偵字第14494號

114年度偵字第29073號

被 告 蔡千勻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千勻預見將自己之個人證件或金融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幫助詐騙份子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使詐騙集團遂行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前某時，將其國民身分證照片、汽車駕駛執照照片、手持身分證之自拍照及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待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蔡千勻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蔡千勻上開資料，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請MaiCoin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註冊電子信箱為xuj0390000000il.com）後，再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至便利

01 商店以條碼繳費之方式，分別儲值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Ma
02 iCoin帳戶，儲值之款項旋遭不詳詐騙份子兌換成等值之虛
03 擬通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4 得。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始報警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林福財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楊淑君訴由宜
06 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暨賴宏銘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07 四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千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將其個人身分證件及手持身分證自拍照片提供予他人之事實。 2. 被告提供上開證件照片、自拍照、台新銀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以被告名義申設前揭MaiCoin帳戶之事實。
	前揭MaiCoin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福財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林福財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儲值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MaiCoin帳戶內之事實。
	前揭MaiCoin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林福財提供之萊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3	證人即告訴人楊淑君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楊淑君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儲值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MaiCoin帳戶內之事實。
	前揭MaiCoin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楊淑君提供之萊爾富代收(代售)	

01

	專用繳款證明、報案資料各1份	
4	證人即告訴人賴宏銘於警詢之指證 前揭MaiCoin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賴宏銘提供之萊爾富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5	本署106年度偵字第5285號、106年度偵字第24709號不起訴處分書	1. 被告曾於105年11月間，因將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匯款之工具，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 被告歷經前案被偵辦經歷，對於交付個人證件及金融帳戶乙事更應提高警覺，且對於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可能被利用為與詐騙有關之犯罪工具，自當有所預見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之刑減輕之。另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係遭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提領取得，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第二段條碼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林福財 (提告) (114年度偵字第14494號)	113年11月間某時	假投資真詐欺之方式	113年11月18日12時50分許	00000000 00000000	1萬元
				113年11月19日14時14分許	00000000 00000000	1萬元
2	楊淑君 (提告) (114年度偵字第12116號)	113年11月12日某時	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	113年11月13日17時42分許	00000000 00000000	1萬元
3	賴宏銘 (提告) (114年度偵字第29073號)	113年11月間某時	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	113年11月22日15時42分許	00000000 00000000	1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5年度偵字第2223號

被 告 蔡千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梁股）審理之114年金訴字第3046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

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蔡千勻預見將自己之個人證件或金融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幫助詐騙份子掩飾或隱匿犯罪行為，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而使詐騙集團遂行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前某時，將其國民身分證照片、汽車駕駛執照照片、手持身分證之自拍照及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蔡千勻上開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蔡千勻上開資料，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請MaiCoin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註冊電子信箱為xuj0390000000il.com）後，再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邱俊凱施用詐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至便利商店以條碼繳費之方式，分別儲值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MaiCoin帳戶，儲值之款項旋遭不詳詐騙份子兌換成等值之虛擬通貨，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邱俊凱發現有異，始報警查獲上情。案經邱俊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二、證據：

(一)邱俊凱於警詢之指訴。

(二)邱俊凱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虛擬貨幣買賣合約同意書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回函交易資料。

(三)被告前揭MaiCoin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係屬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交付個人之國民身分證照片及台新銀行帳戶等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申請本案MaiCoin帳戶致涉嫌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4年6月10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2116、14494、2907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金訴字第3046號（梁股）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而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為交付同一帳戶之行為，致不同之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送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謝佳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繳費時間	第二段條碼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邱俊凱 (提告) (114年度偵字第2223號)	113 年 11 月 25 日 某時	假投資真 詐欺之方式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 41 分許	00000000 00000F64 4	2萬元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時 45 分許	00000000 0000B310	2萬元